

## 招标申请函

广州市越秀区建设工程招投标管理中心：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根据穗越发改投批〔2022〕20号文批准，我单位拟实施招标的越秀区城市更新改造补短板项目（二期）——中心城区品质化提升项目（梅花村街老旧小区改造）监理已完成各项前期准备工作，建设资金已落实到位，具备招标条件。招标人为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政府梅花村街道办事处，按照国家、省、市招标管理的有关规定，委托广东省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组织该项目的招标代理工作并申请办理招标相关程序，恳请批准为盼。

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政府梅花村街道办事处

2023年6月2日

